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7446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代 理 人 葉芳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徐文程、周添全、徐花間等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徐文程、周添全、徐花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
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
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
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
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
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
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於114年6月2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徐文
程、周添全、徐花分別已於111年7月5日、90年11月14日、9
7年10月3日死亡而無訴訟法上當事人能力，此屬無從補正之
法定要件欠缺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債權人此部分強制執行
之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前開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